
湖北科技学院

实验室技术安全简报

(2019年第1期, 总第1期)

- 一、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 二、湖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 三、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爆燃事故处理结果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9年3月18日

一、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2019年1月3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2019年国务院安全第一次会议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副局长琼色主持会议并就消防安全工作提出要求，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对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孙华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主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志、副总理孙春兰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北京交通大学“12·26”较大事故教训，进一步推动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会议指出，我国高校实验室管理普遍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管理制度不健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不到位、实验人员违规操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会议强调，各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管控；强化对实验室危险物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和台账登记；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各环节风险隐患，实验项目开展前要进行风险评估，做好详细的安全操作流程；狠抓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举办培训讲座，尤其是对教职工、科研人员要有针对性的进行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安全知识水平。要建立各级消防责任体系、实验室消防责任体系，每个实验室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要长期组织培训消防演练。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深入研究制定加强校园安全尤其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举一反三，查改安全隐患，部署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措施，督促高校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整改，实现闭环管理，不断健全完善高校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教育部副部长孙尧要讲话中强调：高校是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院部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抓住问题的源头，防患治理相结合。完善实验室运行机制，做好对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方案的评估，做好排查和整治工作。对实验室需要使用的危化品从采购、运输、使用、处置等链条的监控制度，从源头上做到分类、分级管理，做到底数清、问题明。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构建防范体制。“全员、全程、全面”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举一反三，着力从源头治理、从根本治理。要把实验室安全纳入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中，要确保经费、人员、防范设施和装备到位。

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孙华山发表讲话，他说：要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批示精神，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做好学校校车、校舍、消防安全等文件制度的执行，12.26事故再次敲响了警钟。痛定思痛，深刻反思高校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问题。目前仍存在学校安全责任不落实突出，认识不够，没有把实验室安全作为重要安全来抓，没有做到制度化、常态化。工作不够细、不够深。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落实不到位；制度制定不具体，制度落实的督促机制不健全；对实验室安全不评估；教师经常不在场，灭火器、消防水带配备不到位。危化品管理不到位现象突出，危化品购买后管理不到位，有些交给学生管，甚至在网上购买，没有设置校级危化品仓库，未做到分级、分类存放；使用和领用管理不严、不规范。此外相关部门的检查、教育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相关问题。他要求认真做好系统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管理，齐抓共管。管行业、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学校要专题研究，在学校二级单位大会上进行布置。要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措施，防范未然。建立隐患排查常态化的机制，实行闭环管理机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要树立严谨的态度，对危化品合法采购并详细记录，专项运输、规范储存、严格使用、严格处置、强化培训。要以严格的标准加强检查，自查做到五到位，深入研究排查制度，督促照单查改。消防

部门加强监督执行。要以扎实有效的方法抓宣传教育培训，高校要开安全课程，形式要多种多样。

二、湖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1月3日，我省召开了湖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会议由省应急管理厅党组书记、厅长郭唐寅同志主持，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陶宏出席会议并讲话。陶宏在会议上指出，我省高校现有实验室（中心）3000多个，使用的药品和设备涉及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等行业，确保实验室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陶宏厅长对全省各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提出几点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2. 要立行立改。迅速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在1月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层层检查、层层上报，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和预防能力。对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员，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隐患整治要健全各项制度，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规范实验操作细则、做好隐患排查、加强预防措施。

3. 健全责任安全制度。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高校要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特别是要制定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情况。各学校要从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使用案例教学、规范培

训、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对进入实验室的教师、本科生和研究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全面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师生防范自救能力；对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知 识，并定期进行业务能力培训。

4. 各学校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及饮水安全、传染病防控、校园在建工程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真正把每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整改要求明确清晰、隐患问题盯紧看牢、防范措施落实见效，坚决确保各高校安全稳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爆燃事故处理结果

（根据 2019 年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处长论坛会议和网络报道整理）

实验室爆炸燃烧事故：201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在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搅拌、反应过程中，料斗内产生的氢气被搅拌机转轴处金属摩擦、碰撞产生的火花点燃爆炸，继而引发镁粉粉尘云爆炸，爆炸引起周边镁粉和其他可燃物燃烧，造成现场 3 名学生烧死。

事故间接原因：北京交通大学有关人员违规开展试验、冒险作业；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 品；对实验室和科研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

事故性质：鉴于上述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一是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违规试验、作业；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 品；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

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未告知试验的危险性，明知危险仍冒险作业。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未落实校内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未有效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未有效制止事发项目负责人违规使用实验室，未发现违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二是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发现违规购买、违法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对申报的横向科研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未按学校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在事发实验室主任岗位空缺期间，未按规定安排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并进行必要培训。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下设的实验中心未按规定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底数不清，报送失实；对违规使用教学实验室开展试验的行为，未及时查验、有效制止并上报。

三是北京交通大学未能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未发现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违规购买危险化学品，并运送至校内的行为；对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购买、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底数不清、监管不到位；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通过检查发现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相关违规行为；未对事发科研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落实《教育部 2017 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有关要求。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李德生，作为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违规使用教学实验室；违规使用未经备案的校外设备；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告知参与制作垃圾渗滤液硝化载体人员所使用化学原料的配比和危险性，未到现场指导学生制作，明知危险仍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琼，作为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未落实《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等实验室管理制度；未有效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未有效制止李德生违规使用实验室，未发现违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给予问责处理的人员和单位

1. 曹国永，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对建设平安校园重视不够，落实实验室安全“党政同责”不力，专题研究实验室安全少，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管理上存在宽松软，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诫勉问责。

2. 宁滨，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贯彻执行、监督检查落实教育部相关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教育部2017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够，未召开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整改不细致也没有持续深入，该整改的问题迟迟未能得到解决；2018年10月，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后至事发时也未主持召开过会议研究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力度不够，学校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未落实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警告处分。

3. 关忠良，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协助校长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国有资产管理，联系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对建设平安校园重视不够，贯彻执行、监督检查落实教育部相关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教育部2017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未能有效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和警示力度不够，未

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对个别单位违规使用实验室、私自购买并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4. 杨培飞,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国资处处长,对学校实验室储存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监管不到位,对学校实际存放危险化学品底数不清,对日常管理中发现土建学院实验室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力度不够,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5. 荆涛,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处长,未完善科研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李德生横向科研项目未进行任何安全风险评估,在不了解项目的情况下即批准立项,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6. 丁鹏玉,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保卫处(部)长,履行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检查职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防止镁粉、磷酸等物品进入学校,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7. 马强,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不够,组织领导不力,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张顶立,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对实验室安全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

过处分。

9. 陈立宏，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严重失职，对学校要求学院进行的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既不向院长、院党委书记汇报，又不组织开展检查，对李德生的横向科研项目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状况评价，对实验室、实验中心的各项检查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程序免去其行政职务。

10. 周长东，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未按照学院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环境实验室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不了解；执行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制度流于形式，未通过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在原实验室主任出国后，未及时提请学院任命代理主任，致使环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长期空缺；未对临时负责实验室的人员明确责任、进行安全培训，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1. 陈曦，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副主任，未按要求到现场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未及时发现环境实验室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隐患，未按照要求落实实验室日常检查制度，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2. 姚宏，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系主任，对李德生疏于管理，对其私自用危险方法试验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清楚、不掌握；在发现李德生违规使用本科教学实验室并堆放大量不明物品的情况下，仅要求李德生清理，未进行现场查验，未询问存放物品属性，未及时上报学院，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3.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对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不够，落实学校各项制度规定不力，对学院老师李德生违规使用实验室、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全面领导责任。依据《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对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进行问责，责令整改，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9年3月18日